

# 伪造退货记录 超市服务员半年敛财近10万元

□记者 沈之莹 实习生 朱瑾璇  
通讯员 朱君敏

宁波人韩某是一家大型超市服务台的工作人员,短短半年时间,她通过伪造虚假退货敛财近10万元。昨天,江东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发布消息,韩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刑事拘留。

## 发现管理漏洞后起了贪念

韩某今年36岁,早在2007年就在这家超市服务台工作,她的主要任务是处理顾客的退货、投诉等问题。

据她交代,有一次,她接到顾客投诉商品质量有问题,对方要求超市赔偿。这时,部门经理恰巧路过看到,把她叫到一边说话,大意是,这个月已经有不少赔偿了,如果赔偿太多,会被上级领导批评。

经理授意韩某:将赔偿做退货处理,货物不用顾客退还,超市再按原价给钱。

据了解,按照超市的退货流程,顾客来退货,超市在核对无误后必须在收银机上操作,收银机的钱柜会打开,同时产生两张一样的退货单据,一张贴在所退货物上,另一张贴在一张A4纸上,所退物品需放在指定地点。

在超市工作人员交接班时,保安会前来进行检查,根据检查程序,保安要将当天在收银机上操作过的退货单据重新打印一份出来,与A4纸和所退货物上张贴的单据一一进行核对,只有三者一致才能过关。

当天,韩某所在的部门经理事先找到保安沟通,表示这笔退货是经他授权。办案的林警官介绍,超市的人把这么做叫“空退”,属于违规行为。

发现这个漏洞后,韩某起了贪念,她想到私下做“空退”,然后偷偷把钱拿走。第二天,她便用一张捡到的购物小票在收银机上操作,然后将钱放进自己的腰包,等保安检查时,她谎称是部门经理让她这么做的,保安没有怀疑,也没有去找经理核对。

## 半年伪造400多条退货记录

之后,韩某升级了作案手法。该超市保安可能是为了省点力气或是加快工作效率,平日里并没有按照规定打印电脑里的退货记录进行核对,只是检查A4纸和所退货物上的单据。

韩某利用保安的工作疏忽,将顾客扔掉的购物小票输入收银机进行退货,然后将两张退货单据都扔掉,所退的钱进了她的口袋。只要保安不去查看电脑上的退货记录,就无法发现。

韩某最终出事是因为一款“纸尿裤”。超市在对商品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,有一款纸尿裤没在销售了,但陆续还有退货,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超市的注意,很快锁定韩某有作案嫌疑。

今年1月底,超市报警,韩某随后向警方投案自首。

超市向警方提供了半年内的退货记录,共有30多张A4纸,每张纸上有10多条记录,这些记录被超市方面认为与韩某有关。

韩某只承认了其中的400多条,这些小票金额大的在几百元,小的只有几十元,“空退”的商品多种多样,有牛奶、松子、牙膏……金额加起来将近10万元,这些钱被韩某用于个人花销。

“她一个月工资2000元左右,家庭条件也不好,但比较爱慕虚荣,用的是iPhone手机,衣服也追求名牌,外头还欠了债。”民警说,韩某预感到早晚会被发现,曾经提出过辞职。事后她很后悔,四处借钱,想把超市的损失补上,但东拼西凑只借到3万多元。

民警告诉记者,韩某的手段其实并不高明,他看过超市制定的工作流程,是比较到位的,问题还是出在没有严格执行:“部门领导没有以身作则;保安如果能尽职一点的话,很快就能发现问题。”



高架水泥柱构成的“桥墩林”。 交警供图

## 环城南路刮擦事故频频 民警称桥墩林立引起视觉疲劳

□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朱忠义

环城南路开通后,每天都会发生多起追尾刮擦交通事故。记者昨日从鄞州钟公庙交警中队了解到,仅仅一个中队辖区,每天都要发生追尾刮擦事故三四起。民警称,这些事故是有共性的。

2月1日下午3点40分,环城南路靠近芝兰桥的路段,一辆蓝色农用车追尾了一辆黑色大众车,事故造成农用车及黑色大众前后保险杠损坏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当天下午4点,环城南路靠近南立交桥的路口,一辆灰色轿车追尾黑色轿车。

经民警调查,两起事故的原因非常相似:前车司机一不小心错过了路口,迟疑时踩了紧急刹车,从而引发交通事故。钟公庙中队朱警官也表示,两个多月以来,环城南路接到的事故大多是这种模式。

据了解,环城南路于去年年底实施双向通行,交通提示牌、导向车牌指示线、路口监控等各类交通配套设施都已十分齐备。平峰时段,车流量又都比较大,为何会事故频发?

民警分析说,路况好车速快,驾车感觉就好比

在“快速路”上,驾驶人容易出现松懈状态。道路两侧都是高架水泥桥墩,风景呆板,开车人就像驶入一条“半封闭”隧道,时间一长,比较容易产生视觉疲劳。

“下一个路口究竟在哪一个桥墩后面呢?”民警说,自己开车时也会有这样的错觉,而开到路口时发现开错了车道,就会本能地踩刹车,后车猝不及防就容易发生事故。

据介绍,为了引起过往司机注意,高架桥墩的位置已粘贴了一些反光警示标志,配套的绿化也在慢慢完善。在此期间,民警还是要提醒广大司机,在环城南路地面道路上行车时,还是要注意控制车速,预留更多时间去变更车道。一旦错过路口,请到前一个路口掉头,千万不要逆行或者倒车。否则不光危险,还会被路口监控抓拍,司机又多了一桩“罪”。

此外,民警还发现,环城南路地面道路上有高架桥遮挡,雨水淋不到,太阳强光也晒不到,有部分非机动车驾驶人,很喜欢将电动自行车骑到机动车道上,这会诱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刮擦的交通事故。交警部门也将进一步加强巡逻管理,遏制这种违法行为。

## 为送女儿进上海学校 姨妈离婚“嫁”外甥 婚登人员阻止了这一闹剧

本报讯(记者 张寅 通讯员 郑丽敏 谢小青) 47岁的李女士前一天刚跟丈夫离婚,第二天直奔婚姻登记处与26岁外甥“定终身”。原来,李女士下嫁外甥是有苦衷的,为了能顺利落户,让女儿在上海读书,她不惜离婚再嫁,想和符合落户条件的外甥登记结婚。近日,象山婚姻登记处阻止了这一有违公序良俗的闹剧。

1月27日,象山县婚姻登记处进来一对男女,女方看上去50来岁,男方是一个20多岁的年轻小伙子。工作人员看了他们一眼,以为这是一对母子,不料,他俩却提交了各自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和两人合照,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

工作人员大吃一惊,凭着以往的工作经验,感觉事有蹊跷。上网查看这两人的详细信息,发现女方1968年出生,于前一天刚刚办理了离婚手续,而

男方身份证显示为1989年出生。经过一番了解,婚姻登记员发现了疑点。

原来,这是一对亲姨甥。由于女方生有一女孩,想把孩子送进上海某学校上学,但因为没本地户口,学校不接纳。按相关规定,要在当地落户口的,必须得持有本科文凭,并在上海拥有一处房产,她和丈夫不符合条件,而她的外甥却符合这两个条件。

为了让女儿顺利到上海上学,女方在前一天和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,紧接着又和外甥相约前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了解到这一真相后,工作人员及时阻止了这一出“闹剧”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,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,当事人如隐瞒实情进行登记,此婚姻也属无效婚姻。而且近亲结婚也不符合伦理道德,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。